

# 名著读书感悟(精选20篇)

就职让我们感受到职场的挑战和竞争，也给了我们不断学习和成长的机会。做好充分准备，包括简历的优化、面试的准备和职业技能的提升，是顺利就职的关键。如果你正在面临就职的机会，不妨参考以下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一些就职经验和建议。

## 名著读书感悟篇一

在寒假里，我读了呼啸山庄这部名著。它被称为是“人间情爱的最宏伟史诗”，向我们讲述了一个有关爱情和复仇的故事，情节曲折，紧扣人心，带给人一种超乎想象的震撼力。

读了此书，我首先对此书的作者有了很多的了解。呼啸山庄的作者艾米莉勃朗特在世上仅仅度过了三十个春秋，其一生都是非常不幸的，可以说是充满了孤苦和凄凉。她于1818年7月30日出生于英国北部约克郡一个贫穷的牧师家庭。早期曾和姐姐夏洛蒂一样就读于柯恩桥学校和伍勒小姐学校，并于姐姐到比利时学习了一段时间，但是绝大部分时间她还是在家自学。自幼爱好写作的她曾在十二岁时就和妹妹安妮一起创作了贡达尔史诗以及大量的抒情诗。1840年后，她呕心沥血写成了著名的呼啸山庄，并于1847年2月出版，可惜的是，仅仅一年后，她短短的一生便画上了凄凉的句号。

此外，我主要在写作上学到了很多东西，就是以下几个方面：我发现，文中的故事并不离奇，但给人的感觉十分粗犷，野蛮，并且能抓琢者的心。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作者为故事选择了一个独特的背景，即一片狂风呼啸的荒野。透过作者的描写，我们可以看到依然保持着大自然风貌和原始本性的故事主角。所以加上了这样没有被城市文明熏陶过的背景的渲染，使故事更加富有激情，原汁原味。可见，在写故事时加上适当的背景渲染，会使情节更有震撼力。

还有，在读故事时，我还发现作者描写人物外貌，人物对话和环境时语言十分独特，与中国文学一点也不一样。作者的语言中总带有一些自己的想象和联想。例如，作者描写埃德加时，有这样一句话“哎，他要真有本事离开，就好想说一只猫能舍得离开一只咬得快死的耗子，或是吃剩一半的鸟儿。”再比如，文中还有一句写希思克利夫与埃德加对比的话“一个就像是荒凉萧瑟的煤矿，一个却像是春暖花开，繁荣美丽的河谷”这种独特的语言也是此书的魅力之一。所以我也学到了一点就是在写作是要有自己的风格。

这也许不是一个十分离奇的故事，可是，它却带给人们一种超乎想象的震撼力，使每一个读到它的人都心潮澎湃，久久不能平静。

## 名著读书感悟篇二

唐僧收服孙悟空，一起去西天取经。在路上，他们遇到了一伙儿强盗，悟空将强盗打死，唐僧怪悟空太过顽劣，悟空赌气离开。一个筋斗云去了东海。

龙王听完悟空的抱怨，劝告悟空：“大圣不可以只图自在，而误了前程。”悟空听了龙王的话，思索了半天，他回复龙王：“不要多话，老孙还去保他便了。”

读到这里，再联想到取经结束后，悟空封得斗战胜佛，我突然觉得听别人劝告是多么重要！若是不听他人好言相劝，会发生什么事情？看看《曲突徙薪》。

有一个造访主人的客人，他看到主人家的烟囱砌得太直，一烧火就直冒火星，而且烟囱旁边还堆着很多柴火。他便好言相劝主人：“这样太危险，会失火的，你把烟囱改造成弯曲的，再把这些柴火搬得远些，以免发生火灾。”主人默不答应，过了几天，果真失火了，邻居们都来帮忙救火。

如果主人能够听从客人的建议，那么这场大火就不会发生。我们也一样，虚心听取别人的意见，善于采纳他人的建议，凡事做到未雨绸缪，很多不幸的事情就可以避免了。

这点武则天就做得很好，武则天晚年时期，想把自己的皇位传给侄儿。狄仁杰劝他：“如果你把皇位传给自己的儿子，那么，你故去之后可以享受李家祠堂的香火。如果你传位给自己的侄儿，你听说过侄子给姑母供奉吗？”最后，武则天听从了狄仁杰的建议，把皇位传给你儿子李显。

### 名著读书感悟篇三

上个暑假，我读了四大名著之一的《西游记》。《西游记》主要讲述唐僧师徒四人经过九九八十一难，终于取得真经的故事。书中的每个故事都那么精彩、引人入胜以至于不喜欢看书、只爱玩的我也被深深吸引住了。

在唐僧、孙悟空、猪八戒和沙和尚四个主要人物中，我最喜欢孙悟空。我喜欢孙悟空的神通广大，一个筋斗可以翻十万八千里，还会七十二变。如果我也有这样的本事该多好！孙悟空把本事用在降妖除魔、为民做好事上，想想我自己，有时仗着个儿高、机灵专门与同学打架，真是害臊。以后我要向孙悟空习，自己的本事为同学们做好事。

我喜欢孙悟空的勇敢和坚强不屈，无论遇到什么困难或是妖魔鬼怪，都能勇敢地去面对，并且坚持到胜利为止。想想我自己，平时最怕困难，作业碰到难题就叫妈妈教，甚至干脆不做跑出去玩了，这样怎么能提高成绩呢？以后我做作业时，一定要静下来仔细读题，认真思考，努力攻克难题。

我还喜欢孙悟空对师父的尊敬和忠心，每次唐僧被妖怪捉去，孙悟空总是奋不顾身地去救他。唐僧饥饿的时候，孙悟空就不远万里去为师父化斋，特别是在唐僧多次错怪孙悟空并且念

紧箍咒让孙悟空痛苦无比时，孙悟空还是没有怨恨师父，依然想着保护师父。想想自己，有时上课不认真听讲，被老师批评了还生老师的气，有一次甚至和老师唱对台戏，把老师气得课都上不下去了。

读了《西游记》，我改变了很多，妈妈说我比以前懂事了，我知道那得感谢孙悟空呢！

## 名著读书感悟篇四

在这个暑假里，我读了很多搞笑的书，其中最精彩的要数那《三国演义》。

它讲了吴、魏、蜀三国之争，在故事中让我认识了：神机妙断的诸葛亮，老奸巨猾的曹操，留意眼的周瑜和心胸宽广的刘备等一大帮子人物。我最欣赏的是诸葛亮，他上懂天文，下知地理，还用兵如神！帮忙他的主公刘备破敌无数，最后成就了大业。

我最喜欢的一篇是草船借箭。周瑜一心想害诸葛亮，想出一个三天做出十万支箭的不可能的任务交给诸葛亮办，一旦完不成就能够重罚诸葛亮。聪明的诸葛亮早就在心里盘算好了对策，用二十只船，几个帮手，利用晚上的大雾与大敌曹操擂鼓宣战。曹操以为敌军突袭又不敢匆忙应战，只好对着鼓声的方向放箭。结果诸葛亮满载而归，戏弄了曹操，完成了周瑜给的任务，把周瑜惊得目瞪口呆，对他的才华心服口服。看得我荡气回肠。

我以后也要像诸葛亮那样，做一个聪明的人。

## 名著读书感悟篇五

最近我有幸地拜读了陶行知先生的《陶行知教育名著》，读

罢这本书，我受益匪浅。陶行知先生作为一名留洋的教育家，在深刻了解了中国的文化和社会现实的基础上，所提出的教育学说，既强调了教育的显示功能，又关住了教育的终极目的，是适合中国国情的。他的理论和实践，应该成为中国教育血液的重要成分。他的“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敬业精神让人感动，我也为之折服。在读到《教学合一》这节时，陶行知先生提出了教学要合一的观点，有三个理由。

第一，先生的责任不在教，而在教学生学；第二，新的法子必须根据学的法子；第三，先生不但要拿他教的法子和学生学的法子联络，并须和他自己的学问联系起来。简而言之，一，先生的责任在教学生学。二，先生教的法子必须根据学的法子。三，先生须一面教一面学。我仔细阅读，细细品味，联系我的教学，我感觉陶公所提出的“教学合一”的观点很有道理。我们教育的对象是学生，教师的课堂设计应适合本班学情，根据学情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实施教学，那么这样学生就会乐学了。教师除了正常的教学工作外，确实还需要不断的学习，用丰厚的知识去充实自己，不是有句话“教师要给学生一碗水自己就必须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活水吗？”

《学生的精神》中提到三点；(一)学生求学必须具有科学的精神；(二)要改造社会必具有委婉的精神。(三)应付环境必具有坚强人格和百折不回的精神。我想说说我自己的感受。现在的学生正如陶公所说容易“自满”，自己刚刚对这个知识点有一定的领悟，就沾沾自喜，但真正实践做题时，却无从下手。学生对学习缺少一定的目标，很多学生不知道自己到学校来接受教育是为了什么。每当找学生谈话时，我便会问“你准备读完干什么？”学生的回答：“不知道。”

他们从来很少会想过我以后的路该怎么走？会是什么样？这就导致学生在学习上不想下功夫，更不愿意吃苦，对于周围的环境学生很少从自身找原因，而是把更多的原因归纳在外界的环境上。例如，学生作业未完成，当问其原因时，学生回答无非这几种“我不知道什么时候交作业？”“我不会

做。”“我不知道做哪道题？”“我忘记交作业啦！”“课代表交作业时没告诉我！”诸如此类的冠冕堂皇的理由让人无可奈何，更多的时候我在问自己：“我们的学生到底是怎么了？是什么原因让他们变成这样？”

回首这些年的教学，我在不断的告诉自己：你一定要学会去转变角色了，你现在已经是一名教师了，陶行知先生的《教育名著》中师范生的第一变——孙悟空，也是这样告诉我的，只有先知道怎样做一个好学生，才能培养出来许多好学生。可是为什么是变成孙悟空呢？陶行知先生说孙悟空有目的，有远虑，有理想。他是抱着一种目的去拜师的，这无形中就告诉了我们如何做一个好学生。

陶行知所研究和实验的教育问题，直到今天，让感到很中肯，很新鲜，仍有进行试验的价值。他的“第一流的教育家”，“教学合一”，“我们的信条”“生活及教育”等这些诸多观点让我叹服，不断地从他的教育名篇汲取丰厚的营养，来充实自己的教育理论知识，他的著作又如一盏明灯，在教育的海洋中引领我们去找寻属于我们自己的目标。读完此本名篇，我除了感动之余，更多的是佩服，佩服他的为人，更佩服他在那个时期所提出的一些鲜明的观点，也正如鲁迅所说：“读完此书，我和一个高尚的灵魂接触了！”我将努力去充实自己，丰富自己的业务素质！

## 名著读书感悟篇六

最近，我有幸拜读了苏联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的教育选集。这是一部论文集，涉及内容很广，既有德育、公民教育、理想教育方面的论文，也有劳动教育、情感教育、语言教育、自我教育等方面的论文；有论述学校教育的论文，也有论及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以及各种教育有机结合的论文。可以说，这是苏霍姆林斯基多年教育心得的结晶。在书中，他从多角度谈了教师、家庭、社会对学生成长的多方面影响，既有对成功做法的赞扬鼓励，也有对学校和社会错误行为的严

厉批判。

瓦·阿·苏霍姆林斯基（1918—1970），前苏联著名教育实践家和教育理论家。他从17岁即开始投身教育工作，直到逝世，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苏霍姆林斯基在从事学校实际工作的同时，进行了一系列教育理论问题的研究，《给教师的一百条建议》《把整个心灵献给孩子》《巴甫雷什中学》《公民的诞生》《失去的一天》和《给女儿的信》《学生的精神世界》《致女儿的一封信》《我不是最弱小的》等教育专著都收在《苏霍姆林斯基选集》里。

苏霍姆林斯基在该选集中从多角度论述了教育目的，提出了“培养共产主义建设者”、“培养全面发展的人”、“聪明的人”、“幸福的人”、“合格的公民”等等。其中最集中的也最深刻的一个观点是要把青少年培养成为“全面和谐发展的人，社会进步的积极参与者。”而培养这种人需要实现全面发展的教育任务，即应使“智育、体育、德育、劳动教育和审美教育深入地相互渗透和相互交织在一起，使这几个方面的教育呈现一个统一的完整的过程”。

关于德育，他明确指出，“和谐全面发展的核心是高尚的道德”。他特别强调要使学生具有丰富的精神生活和精神需要，认为“精神空虚是人的最可怕的灾难”。要求教师和家长尊重儿童的人格，全面关心儿童。他说：“如果有人问我，生活中什么是最主要的呢？我可以毫不犹豫的回答说‘爱孩子’。”他提出了“要让每个学生都抬起头来走路”的主张，并努力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让学校的墙壁也说话”。他同时指出爱不等于无原则的溺爱，应该用严格的纪律和道德规范去要求儿童，并注重通过集体教育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质。

是啊，我们的学生是一本丰富的书，是一个多彩的世界，是一具活泼的生命体，每个人的成长都是独一无二的，作为教师必须爱他的学生，相信他的学生，尊重他的学生，把学生真正当成学习的主人，这样才能发挥学生巨大的学习潜能，

培养他们无限的创新能力。

读了这部专著，就好象有一股清泉不断冲击着我的头脑，让我的思想在不断的撞击中反复锤炼，去腐存新。在读书时，我常常情不自禁地掩卷沉思，对照书中的例子，反思自己平时的教育行为，在不断的对比与学习中，我常常为苏霍姆林斯基为了学生成长不惜余力的精神而感动。他对学生充满了无限的爱，而他的这爱，来自于他的人格的魅力；来自于无私的奉献精神 and 坚毅的奋斗精神；来自于虚怀若谷，刻苦学习，顽强拼搏，不断求实、不断创新的精神；来自于勇攀科学高峰，不满足于已取得的成就，不断否定自己，超越自己，在教学中实践活动中不断充实、完善和发展自我的顽强毅力。

苏霍姆林斯基的教育思想是丰富多彩的，我作为一名教师所学习所要做的也是丰富多彩的。教育之路漫漫而修远，让我们怀揣一颗对教育、对学生真挚的心，在实践中慢慢解读苏霍姆林斯基的教育理念，相信经过我们不懈地努力，教育的明天更美好！

## 名著读书感悟篇七

鲜感受，生动形象地表现出来；自然含蓄，又富有哲理，给人以无尽的回味和思想的启迪。

《爱的教育》全文采用了日记的形似，讲述一个叫安利柯的小男孩成长的故事，记录了他十个月在学校，家庭，社会的所见所闻和他家人的信和老师讲的动人的每月故事。

爱就像空气，每天在我们身边，因其无影无形常常会被我们所忽略。《爱的教育》一书中描写了一群充满活力、积极要求上进、如阳光般灿烂的少年。他们有的家庭贫困；有的身有残疾；当然也有一些是沐浴在幸福中的。这些孩子虽然从出身到性格都有迥异，但他们身上却都有着一种共同的东西——对自己的祖国意大利深深的爱，对亲友的真挚之情。

对亲友的真挚之情，在《爱的教育》一书中处处都有这种气息，特别是每月故事中的《万里寻母记》，让我不经为里面的主人公马尔可心生一股敬意。他的母亲在他13岁时为了摆清债务，独自一人去了阿根廷共和国的首都一个富有的人家去当了女佣，后来断绝了联系。13岁的主人公马尔可，不顾去美洲的危险毅然向他爸提出了一人去美洲找母亲的请求。这件事一开始虽没成功，可两天后他父亲的一个船长朋友听说了这件事后，便去找到了他父亲告诉他可以免费带马尔可去美洲。马尔可在去美洲找母亲遇到了许多人，有好也有坏，像慈祥的伦巴底老人，善良的西班牙妇女，热心的小伙计和无恶不作的小偷，当然还有许多乐于助人的好人等等。在这些人的帮助下马尔可终于找到了母亲。

任的想法，将我们中华五千年的传统美德发扬光大，让我们用爱国的情热洋溢全世界，感染全世界。

## 爱的教育读后感

### 《爱的教育》读后感

爱的教育的书名使 思考,在这纷纭的世界里,爱究竟是什么带着这个思考, 与一个意大利小学生一起跋涉,去探寻一个未知的答案.

爱,像空气,每天在 们身边,因其无影无形就总被 们忽略.其实他的意义已经融入生命.就如父母的爱,不说操劳奔波,单是往书架上新置一本孩子爱看的书,一有咳嗽,药片就摆放在眼前,临睡前不忘再看一眼孩子,就是 们需要张开双臂才能拥抱的深深的爱.当 们陷入困境,没人支持,是父母依然陪在身边,晚上不忘叮嘱一句:早点睡.读了安利柯的故事,认识到天下父母都有一颗深爱子女的心.安利柯有本与父母共同读写的日记,而现在很多学生的日记上还挂着一把小锁.最简单的东西却最容易忽略,正如这博大的爱中深沉的亲子之爱,很多人都无法感受到.

## 名著读书感悟篇八

单从阅读《百年孤独》的直观感受来看，非常微妙有趣。不像我过去容易进书玩，你会去哪里，因为百年孤独的悲欢起伏，在雨中似乎和我隔着一堵玻璃墙。每当我似乎在那里，总有一层新的雨再次模糊了玻璃。或许是因为作者总是用戏谑的口吻描述各种类似神话的场景，又或许是因为书中人物的野性孤独离世俗的自我太过遥远。

在整本书里，每个人都是孤独的个体。从家族中第一个hosaiarcadia到最后一个家族特征明显的aureliano□从傲慢、大胆、充满活力的奥雷连诺海军上将，到精力充沛、平凡而伟大的老母亲乌苏拉，从像天使一样纯洁的漂亮女孩蕾米苔丝，再到喜欢活泼好动、娶了两个老婆的双胞胎之一。

一部复杂的百年家族史，一部脉络清晰的地方兴亡史。在时间的洪流中，个人在大背景的起伏中显得那么无力。柔弱娇小的被杀，孤独执着的留下了悲伤的痕迹。无缘无故死去的蕾苔丝的洛里的形象被作为祖母保存了下来，但最终仍咬着手指的丽贝卡却坚持不懈地拒绝了死亡。阿卡迪亚已经失去了3000条生命，不能被任何人信任。他们是人群中的异类，极度孤独。

对我来说，我习惯了一个人，不一定开心，但也不一定难过。孤独是既定事实。与其否定它，对抗它，不必要地回避它，不如接受它，让它在拥挤的人群中保护你不回家，让它陪你周六早上吃早餐收拾阳光，让它陪你周日下午晒太阳。

如果你像我和大多数人一样周期性的抑郁，不妨读一读这本书，让其中孤独者的莽撞唤起你勇敢抗争的勇气。也许，我们可以活得更多。

牛逼哄哄，至少在别人眼中。奥雷良诺上将死去的时候，我心中一阵痛楚，就是这么想的。

我相信，这本书能给我的，远远不止于此。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名著读书感悟篇九

在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百条裙子”。

一个没有妈妈，每一天都穿着同一条裙子的女孩旺达，告诉她的同学她有“一百条裙子”，同学们都明白这是一个谎言，大家都嘲笑她，并把每一天问她有多少条裙子当作了一天中必不可少的游戏。之后旺达离开了。玛蒂埃和佩琪都想要弥补自我的错误，之后她们收到了旺达的回信和旺达送给他们的画，明白旺达原谅了她们。

在整个故事中，旺达并没有正式出现，而是借助对玛蒂埃以及其他人物的描述，让我们逐渐认识她的。她默默地忍受着大家对她的嘲笑，渴望融入到同学们中去，她告诉大家“我有一百条裙子”，这并不是谎言，她真的有“一百条裙子”，她用自我的方式实现了这个愿望。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百条裙子”，只要我们朝着完美的愿望不断努力，相信总会遇到隆重的庆典。

玛蒂埃，一个同样家境贫穷的女孩，一开始她害怕自我也像旺达那样被大家嘲笑，之后她渐渐认识到自我的错误——原先自我也在充当着帮凶，她痛苦，挣扎，经过一系列思想斗争，她决定不再做一个旁观者，成长就这样发生了。

旺到达底有没有原谅玛蒂埃和佩琪他们呢？她真的写了回信吗？细细思考，旺达一家并没有留下地址，旺达怎样会收到他们的信呢？那旺达的回信又是怎样回事呢？我想大家也许猜到了，那里还有一个人物——梅森教师，或许她早已洞察孩子们的一切，巧妙地去引导孩子。

这个故事看似简单，仔细品读，才会发现个中滋味。这是一个关于成长和友谊的故事，很多人提议说适合女孩子读，其实这本书，也适合男孩子读，因为成长和友谊，是每个人生命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 名著读书感悟篇十

暑假，悠闲中重拾徐志摩诗集，真的是给人一种美的享受，更是一种情感的释放，一种灵魂的洗涤，异常是那首《再别康桥》。“康桥”的清新淡雅，“康桥”的美仑美奂，饱蘸深情的志摩以无限的眷恋，描绘的是一个令人神驰心往的清幽家园。那片片西天的云彩也是作者的挚爱。

“轻轻地我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我轻轻地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这朴实无华的句子，带给人的是一种飘逸洒脱的感受。别具一格的用词，使诗的意境更为精妙地体现，贴切而生动三个轻柔的动作加上“轻轻地，轻轻地，轻轻地”，诗中淡雅的忧伤像毛毛细雨，润物细无声地渗透人的心肺。

再读《别了康桥》，开头的几句，它就把我的三魂六魄都摄了去。感怀着它给我的清幽的美和伤感的情绪。诗人的才情，诗人的多愁善感就如徐徐飘来的杨絮，平素中夹着深蕴，浑然天成。在你随心所欲中体味它的空灵、轻快。作者对剑桥

大学的爱，对那读书生活的印象，挥之不去，萦萦于心，此中真情，此中真意，如何表达这就莫过于康河了。“那河畔的金柳，是夕阳中的新娘；波光里的艳影，在我的心头荡漾。”康河周围的一草一木，成了作者感情发泄的寄托物。正因为作者情之所致，所以就连河畔的金柳也成了新娘，“自我”还情愿做水草。写到那里诗人心头“荡漾”起了一阵不可抑制的柔情。“软泥上的青荇，油油的在水底招摇。”诗人澎湃的感情，在此到达了高潮。你看，“在康河的柔波里，我甘做一条水草！”永留在他心爱的康河。

“那榆荫下的一潭，不是清泉，是天上虹。”此处的那一潭水，不再仅仅是一潭水，而是诗人完美情怀的溶合物。是斑斓多彩的，是有丰富内涵的。“寻梦撑一支长篙，向青草更青处漫溯；满载一船星辉，在星辉斑斓里放歌。”多么完美的意象，多么炙热的表白。“但我不能放歌，悄悄是别离的笙箫；夏虫也为我沉默，沉默是今晚的康桥！”现实与梦想，此刻与过去，已如过眼烟云，飘然而逝。“我”极力的追怀，“我”想拥有那烂漫、甜蜜的生活。然而，当年的欢乐、欢欣如今却化作了一片沉默，是再也找不回来了。早期热烈的罗曼蒂克，如今已变成了轻烟笼罩般的伤感。不用送行，不用洒泪告别，甚至也“不带走一片云彩，”只是“轻轻的来，”“悄悄的走“，可是，康河的美妙、清幽，将永远在诗人的心胸里长存，诗人的灵魂早已经和康桥融为一体了。

## 名著读书感悟篇十一

今天，我读了一本讽刺小说，那就是在清代远近闻名的《儒林外史》。

《儒林外史》主要说了在旧时代时，各类人士对功名富贵的不同表现。描写了一些深受八股科举制度毒害的儒生形象，反映了当时不良的世俗风气。

在《儒林外史》中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吝啬鬼——严监生。他是

一个胆小而有钱的人。他最令人深刻的那件事就是严监生疾终正寝。这件事充分表现严监生吝啬，爱钱如命，我觉得这样的人不值得我们去学习。相反，我们在生活中学会大方，如果不大方，下场就是和严监生一样。而严监生的另外一件事——悼念亡妻中知道，严监生吝啬到连给亲人花一点钱都不肯，充分得体现出严监生爱钱如命。而《儒林外史》开篇词中一个生于乡村的王冕，因家里没钱，就去放牛，但他喜欢读书，所以每天赚的钱都去买书看。最后功夫不负有心人，成了县内的名人，许多人聘他做官，他都不接受，他逃到山中，过着隐居的生活。说明他讨厌做官的昏晦的'生活。

在生活中，也有这样的人。我们经常在电视上看到一些官员为了钱和权力，不顾人民利益，而做一些损人不利己的事，最终和严监生的下场一样。这些现实的事情告诉我们做人不能贪小便宜，要大方，不能爱钱如命。

《儒林外史》教会了我要大方。

## 名著读书感悟篇十二

红楼一梦，恍然惊醒，悲剧，美到让人心伤。忆梦中之事，似是难记；忆梦中之人若在面前；忆梦中之言，甚觉心伤。无奈，超脱时期，未成悲剧。

" 谦纸荒谬言，一把辛酸泪。皆云息者痴，谁结其中味。 " 低声诵吟，重复咀嚼，曹雪芹阅尽沧桑，在从彼的少年阅历中与材，回想的暖馨，身世的炎凉，更是给作品增加了无限的魅力。曹雪芹的作品超出了全部时代，书中的配角贾宝玉完整背离了过后的礼法，但却很是契合当初的观点，这不得不说是个宏大的成绩！

在尔看来《红楼梦》是一个悲剧，充斥了无奈与悲伤。但却在无绝的悲伤之中透出了摄人心魂的美，书中最大的悲剧是贾宝玉和他的表妹林黛玉、表姐薛宝钗之间的恋情婚姻瓜葛，

宝玉在黛玉、宝钗之间毕竟爱谁贾府究竟选谁作宝玉的妻子，这是一个大答题。

悲剧产于二个抉择的不一致。宝玉越来越领现黛玉是独一的良知，而宝钗固然也可疏可敬，但心上总有一层隔阂。贾宝玉的祖母和父母却越去越发明宝钗合乎儿媳夫的尺度，黛玉的性情气质却不替他们所喜。宝钗能尽质将大家束缚在礼法的范畴之内，黛玉却返去做了执着的暴露。

悲剧尤其发生于两个取舍威望性的迥异：爱谁，宝玉保持了本人的挑选；然而，弃谁，宝玉是一点也不权力的，所有蒙于父母之命。终极，宝钗折嫁，黛玉回魂。于是，悲巨变成了不可防止的终局。

鲁迅曾说功一句话：“悲剧是将有价值的货色覆灭给己望。”又言“但凡傻弱的公民，即便体魄如何健齐，如何茁壮，也只能干毫无意思的示众的资料跟瞅客，病逝世多多是不用认为可怜的。”可睹，无价值的灭绝并不是悲剧，而《红楼梦》的悲剧之所以震动我口，就由于它将被誉之物的美表示得酣畅淋漓。

例如林黛玉，书中充足写没了她的寻求取气量之高贵若不是如此她的悲剧即也不会令人如斯印象深入。唉！说到可悲处愈是可哀。也罢，就此放笔。

不知为何，合上手中的《红楼梦》，竟是想再看一遍。或者这就是《红楼梦》的魅力吧，犹如一梦，美的让人不想撒手。

## 名著读书感悟篇十三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鲁迅曾经说过：“叶绍钧先生的《稻草人》是给中国的童话开了一条自己创作的路的。”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名著稻草

人读书心得感悟，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 名著稻草人读书心得感悟1

今天，我终于读完了叶圣陶爷爷的童话集《稻草人》，这本书一共有《燕子》、《眼泪》、《祥哥的胡琴》、《稻草人》等24篇童话，在这些作品里，作者都采用了拟人的手法，描写了社会下层人民的苦难。我读完之后感触很深，其中最令我难忘的是《稻草人》。

稻草人是一个用稻草扎成的，插在庄稼地里，用来驱赶麻雀的草人，它非常的负责任，既不像牛那么懒惰，又不像狗那么顽皮，它安安静静地看着田地，手里的扇子轻轻摇动，赶走那些飞来的小雀。它不吃饭，也不睡觉，总是直挺挺地站在那里。

在满天星斗的夜里，稻草人亲眼目睹了三件惨痛的事情。

第一件事是关于它的主人——一位可怜的老太太，她的丈夫和儿子都死了，她天天哭，哭肿了眼睛，可是她没有其它办法，只有靠种稻田养活自己。但每年庄稼都闹灾荒，年年收成不好，今年终于等来了风调雨顺，可是就在那天夜里，稻草人看见了一只小飞蛾飞了过来，它知道那小飞蛾是稻子的仇敌，也是主人的仇敌，它使劲的摇着手中的扇子，可是白费力气，扇子的风量有限，不能使小飞蛾害怕，小飞蛾落在一片稻叶上，产了子，没过几天蛾子产下的子变成了肉虫，吃光了田里的所有庄稼。稻草人忍不住低头难过的哭了。

正在这时，他又看见了一位渔妇坐着一艘小船，带着一个大约三四岁的孩子捕鱼，想给生病的孩子熬鱼粥喝。孩子口渴了，渔妇却没有时间烧茶，只舀了一碗冷水给他喝，喝完孩子咳嗽得更厉害了，只剩下喘气。即使这样，渔妇也没有空闲去照料他，多可怜的小孩子啊。稻草人恨不得自己去作柴火给孩子煮茶喝。可是，它像树木一样定在泥土里，连半步

也不能动，它没有法子，只有哭得更伤心了。

“只有死，除了死没路！死了，到地下找我的孩子去吧！”又是一件惨痛的事情让它遇见了。那妇人因为孩子死了，丈夫赌钱把家全败光了，就连她也要被丈夫卖掉，心里别提多难过了，最后走到河边自尽了。这三件惨痛的事情让稻草人很是痛苦，最后它倒在了田地中间。

读完这篇童话，我心里很不是滋味，稻草人一心想帮助别人，可是它没有能力做到它想做的事情，最后倒下了，现在我们生活的条件好了，看到需要自己帮忙的事情，要尽力去做，看到别人的痛苦，也要尽可能的帮助解决，只有这样，才能让我们的社会更美好，更灿烂！

## 名著稻草人读书心得感悟2

《稻草人》这本书是叶圣陶创作的。这本书我是一口气读完的，最让我感动的就是《稻草人》那篇。文章写了稻草人看到渔妇带着一个小孩，她们住在船上，冬天没有被子盖，没有干净的水喝，没有足够的食物。稻草人看了很心疼，他想：如果我能动，我会把自己变成一条被子给她们盖；如果我能动，我会给她们煮粥；如果我能动，我会给她们干净的水喝……这一幕幕的场景一直感动着我。原来稻草人也有爱心。我们人人都要学习稻草人，怀有一颗爱心，爱身边的人。

《稻草人》这本书里还写了一篇让人深受启迪的文章——《瞎子和聋子》。有一个瞎子和一个聋子，他们都对自己的生活不满意：瞎子想看见光亮，不要听到声音；聋子呢，却想听声音，不见光亮。他们俩下了决心，把残疾对调一下。他们找了老人、医生、老和尚，都没法把他们的残疾对调过来。之后，遇到一位骑风车的老人，老人满足了他们的愿望。可对调后他们俩觉得生活还不如原来的好，他们又后悔了。这篇文章让我懂得了：别人拥有的，放在自己身上并不一定舒服，别人拥有的不一定就比自己的要好，不要只羡慕他人的

生活。

文中那个稻草人很善良、富有同情心，当它看到老妇人辛辛苦苦种出来的稻子又大又饱满，可是一只小飞蛾破坏了老妇人好不容易种的稻子时，它着急地拼命扇扇子，可是老妇人却没有发觉；当它看到那个渔妇为了捉到鱼做明天的粥而硬下心不管渴极了的病孩子，捉到的鱼向他求助而自己无能为力时，它难过的一边叹气一边哭；当它听到一个要被别人卖掉的女人要寻死，去找自己已死去的孩子而跳下河去时，稻草人禁不住晕倒了。

《稻草人》这本书里还有一个更让人受启发的短文——《古代英雄的石像》。这篇文章把石头拟人化，通过石头之间的对话和行为向我们警示道理：一位老雕刻师，雕刻了一个作品——古代英雄的石像。石像的底盘用许多石头组成，在最上面的石块见人们路过这里都恭恭敬敬地向它鞠躬，就开始骄傲了，对其它石块说：“你们看看我，多好，多受人尊敬！”而其他石块一齐反驳说：“如果不是我们撑着你，你早粉碎了！”他们争论了很久，最后石像倒了，因为下面的石块分散开了……这篇文章告诉我们，团结才有力量，团结才能做出成绩，如果不团结，单靠个人的力量是不会有大的成绩的。

《稻草人》这本书给了我许多启发和感动，让我在自己的生活中不断进步！

### 名著稻草人读书心得感悟3

生活中，稻草人是用稻草做的，它被插在稻田的中央，用来驱赶叨稻谷的麻雀等。而叶圣陶爷爷笔下的稻草人不能走，不能说，不能动，和现实生活中似乎没多大的区别。不同的是他有思想，心地善良，一心想帮助受害的人们。

故事中的稻草人为了不能扑灭主人稻田的仇敌：蛾子，愁眉

不展，想害了病似的，非常伤心，为了能让生病的孩子有一口茶喝，宁可自己烧为灰烬，也在所不惜；为了不能挽救那悲惨妇女的生命，他的心像玻璃一样碎了，昏倒在田地中间。他是一个富有同情心，不怕牺牲自己，一心想去帮助别人的好心人。他多想用自己的心去温暖他人，但是连这他都做不到，他恨自己对每一件事都无能为力，虽然无能为力，但他那种乐于助人的精神，还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如果生活中的每一个人都想他那样，为别人多着想一点，多献出自己的一点爱，那么我相信我们的生活一定会变得更加美好。

#### 名著稻草人读书心得感悟4

寒假中妈妈给我买了一本《小学生叶圣陶读本》，原以为是本作文选之类的书，结果却是本童话小说。我在做完作业之余好好饱读了其中的几篇。每一篇故事都引人入胜，给人一种美的享受。这本书跟以往的童话书不同，以往的童话书都是以纯真、梦幻、美好的事物结尾的，但是本书叶圣陶爷爷不仅有童话的纯真，还融入了许多“成人的悲哀在里面”，给予我无限感慨，给我一种心灵的震撼。

当我读完《小学生叶圣陶读本》之《稻草人》后，感触颇深，文中的稻草人是个心地善良的人，非常有爱心的人。稻草人立在田野上，见到了一幕幕的人间悲剧，感受到了世界上最揪心的苦难。稻草人梦想着能提醒主人，能赶走蛾子，能帮助渔妇，能阻止一个女子的轻生。让我感触最深的情节就是当我看到那位老妇人的麦子被啃得精光时，我的心中泛起一阵痛楚，怎么可以这样？这些麦子都是老妇人一棵一棵亲手种植的，而那些害虫却毫不费力地大胆偷吃了，不付出任何代价。我似乎看见了老妇人花白的头发和两行混浊的眼泪。老妇人的遭遇是悲惨的，但是我想说稻草人的遭遇更是可悲。稻草人的苦难无法说出，老百姓的苦难他都看得清清楚楚，但是他说不出任何话，帮不上任何忙。他用尽全力挥舞扇子也赶不走那些可恶的蛾子，他的努力得不到任何效果。他的心里有着急，有怨，有恨，有惭愧，也许最后他倒在田野里

就是因为他再也不忍心看到人们在受苦了。

其实稻草人就是我们现实生活中的一种人，一种默默无闻，而无私奉献，平平淡淡的生活、工作，却又不平凡的人！他们是值得我们尊敬，值得我们敬仰的人，同时更是我们要追求的榜样，我们应该学习的那种人。

只要是读过叶圣陶童话的人，一定都会有所收获。像妈妈所说叶圣陶爷爷的这本书让人感受到童话世界里如诗如画的美好，它让我们向往，也让我们了解到了现实世界的一些悲哀，不由得要去同情那些受苦受难的劳动人民。妈妈说这本书包含了丰富的人生哲理，虽然我现在还不能全部懂得其中的道理，但是我相信在我今后对这本书细细的品味中会理解，会懂得更多更多。

#### 名著稻草人读书心得感悟5

西塞罗曾说：“受惠的人，必须把那恩惠常藏心底，但是施恩的人则不可记住它。”在我所知道的记忆最深的就是叶圣陶笔下的稻草人，它就是这样的一个“施恩的人”。在叶圣陶童话的童话中，它拥有人的心灵，尽职尽责，而且还有一种可贵的品质——善良。

文章叙述的是一个老太太的园子里摆放着一个稻草人，他帮着老太太驱逐害虫。直到一天漆黑的夜晚，他亲眼目睹了三件事：好不容易风调雨顺，可老太太种的稻子却被吃光了。河上有一只船，一位渔妇的儿子得了病，一直叫喊着喝茶，可那渔妇给他喝水又继续在河里捕捉鱼。另一位妇女的丈夫赌钱把家全败光，最后还要卖掉她，最后他跳河自尽了。

最后稻草人摔倒在地上，他不愿再看见这个灾难深重的世界，因为他空有善良，但却无能为力。他想要去帮助所有需要帮助的人，但他终究只是一捆捆稻草做成的，在泥土中，无法动弹。读完全文，我的心中却满是沉闷和压抑，那个稻草人

的形象一直都挥之不去，不幸的老妇人也一直在我心头萦绕。虽然稻草人的善良感动我，但我也替她们感动悲哀。

叶圣陶的《稻草人》让我们深刻地领会到了三十年代中国农村中风雨飘摇的人生百态。稻草人十分善良，善良不需要太多的诠释，它就犹如寒风中的一把火把，失意时候别人口中的一句安慰，痛苦时他人的一丝抚慰，无助时的一点点支援.....把善良留给他人，也留给自己。台湾小说家张大春的《城邦暴力团》里有这样一句话：“你不觉得这个世界上的人根本不注意自己的邻居吗？”这句话，给我带来很深的思考，在物质文明极大丰富的今天，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却日渐疏远，彼此的关系开始暗淡，有时甚至让真理和道德走向沦丧，让善良蒙上了一层尘埃。

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善良，这个世界会变得更加温馨、和谐。稻草人拥有善良的心，无能为力，但我们却可以，为了不让稻草人的悲剧重演，从现在起，我们不仅要有一颗善良的心，还要多行善事，努力用我们的善良改变世界，让世界变成一个真正美好的世界。

;

## 名著读书感悟篇十四

著《围城》读后感1000字

第一次看《围城》，是好多几年前的事，听说这书有名，于是就读，除了觉得作者爱用幽默有趣的比喻，印象不深。近日再读，越读越觉有味道，犹喜欢“导读”上一段文字，觉得说出了自己的感受，也是对《围城》最好的概括和定位：“这是一本有趣的书。郑重说点，是本睿智的书，因为它的有趣源自一位智者对人性的洞察与调侃。——在哈哈大笑或含笑，哂笑之时，你会叹为观止，会惊异于作者何以竟能做到这一步。”

所以我个人觉得《围城》比《官场显形记》《儒林外史》等讽刺遣责小说更进一步，就在于前者有固定的社会背景，离了这个社会背景，人物意义就大打折扣。

“好书不允诺廉价的幸福。”

那么《围城》又给了我们怎样的启示呢？《围城》常被看作关系婚姻问题，所谓“城里的人想冲出去，城里的人想冲进来”，其实不止钱钟书先生把在方渐鸿的经历和其他人的小故事来用来借喻自己的想法。

那我来剖析一下书中人方鸿渐。方鸿渐是个典型的知识分子形象这句话是无容置疑的。但正因为他是知识分子，而且是那种带着玩世的态度处世又有点良心的知识分子，才构成了他一生的第一圈“围城”。方鸿渐是有点虚荣的，有点玩世不恭的，但是，他又并不像辛楣一样有真才实学，也不像韩学愈等人一样完全昧着良心。他希望做个大人物，这样的性格，似乎就决定了他的一生。

方鸿渐的第二圈“围城”就是给他带来多灾多难的假学位。方鸿渐到底是个知识分子，在买假文-凭之前，他也问问良心，假如方鸿渐玩世能够彻底点那也好，可是他没有像韩学愈一样将他的假文-凭发扬光大。以他自己的口气，就是“说了谎话，还要讲良心。”说谎就说谎嘛，讲了良心这谎话就变得不伦不类了。既然讲良心，就干脆别买学位了。既然都不讲良心了，就干脆把学位发扬光大吧？害得自己当个副教授忍气吞声的，两头不着岸。

方鸿渐一生的第三圈“围城”，是他在处理感情问题时候的玩世态度。苏文纨在归国的轮船上就表现出对方的爱慕了。可是方并没有表达什么。到后来鸿渐的博士学位闹笑话之时，本来是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的。苏文纨一点就会破。苏博士不点破，这摆明白了，是因为爱。可是方鸿渐还一头栽下去，当起了一个爱慕苏小姐的角色，与赵辛楣争风吃醋，

这都不无是他自己的错误。他以为玩世无所谓，但却不知道是他自己破坏了自己与唐小姐本应美好的感情，流落到三闾大学里去。与孙小姐完婚一起到上海打工后，他是被生活所迫，才抛弃了玩世的态度，如他自己所说：撒谎往往是兴奋快乐的流露，也算得一种创造，好比小孩子游戏里的自骗自。一个人身心愉快，精力充溢，会不把顽强的事实放在眼里，觉得有本领跟现状开玩笑。真到忧患穷困的时候，人穷智短，谎话都讲不好的。

也许从第一圈“围城”建立时，就决定了会有第二圈围城，就决定了会有第三圈围城了。

他层层深陷，却又浑然不知

人的悲剧往往是由自己未能防微杜渐让造成的。

这是一本睿智的书，因为他的有趣源自一位智者对人性的洞察与调。人这种无毛两足动物的基本根性，人生处境实质上的尴尬与窘迫，人对此的浑然不知、洋洋自得，或者者虽有所知却也无奈，偶尔也被它深深刺痛，作家于此有深刻的洞察，调即触到痛处又有某中宽容理解，如果读进去的话这太容易了，在哈哈大笑或含笑、讪笑之时，你会叹为观止，会惊异于作家何以竟能做到这一步。

小说中三闾大学的学生不好对付，方鸿渐省悟天下古往今来的这个瞧不起那个，“没有学生要瞧不起想生时那样利害”，“眼光准确的可怕”，赞美未必尽然，但毁骂“简直至公至确，等于世界末日的‘最后审判’，毫无上诉重审的余地”。

小说的魅力就在于这种既睿智超拔又亲切入人性洞察，在于对此富有个性的智慧传达。小说中的嘲弄与幽默，写人的心态与外貌，语言简洁明快，决不滥情。

围在城中的人想突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婚姻也罢，职

业也罢，人生大抵如此。说到幽默，自然是这部小说的显著特色和最迷人之处。它来自洞见、智慧、学识、才华，以及一种观赏的情趣，处处禁不住那自己洞若观火的人性中的确存在的可笑之处开开玩笑。

小说前半部分的那些吃饭斗嘴、争风吃醋，调意味是最浓了；而当我们看到三闾大学，辛辣的讽刺味则突出些；小说后半，芳鸿渐回到上海，往日的朋友或冤家都以星散，他的才气也就减了，更多的是谋生艰难。

读了钱着，包括那些学术著作，尤其是读了这本《围城》，你会觉得自己周围的一切，包括自身，包括自己原来颇为热衷的一些东西，都增添了不小的戏剧色彩。

### 名著《围城》读后感1000字

头一回读《围城》是初二，看了一半就看不下去了——那时候我喜欢的是金庸。

第二回读《围城》是高一，看着看着睡着了，因为觉得节奏太慢，不过就这么迷迷糊糊的还倒也读下来了。

这是第三回读。好像还真发现他的高处了：恕我直言，自《围城》以后的中国大陆的小说没有能超过他的。

先讲一个故事：说柏拉图问老师苏格拉底什么是爱情？老师就让他先到麦田里去，摘一棵全麦田里最大最金黄的麦穗来，期间只能摘一次，并且只可向前走，不能回头。柏拉图于是按照老师说的去做了。结果他两手空空的走出了田地。老师问他为什么摘不到？他说：因为只能摘一次，又不能走回头路，期间即使见到最大最金黄的，因为不知前面是否有更好的，所以没有摘；走到前面时，又发决总不及之前见到的好，原来最大最金黄的麦穗早已错过了；于是我什么也没摘。老师说：这就是“爱情”。之后又有一天，柏拉图问他的老师什么是

婚姻，他的老师就叫他先到树林里，砍下一棵全树林最大最茂盛的树。其间同样只能砍一次，以及同样只可以向前走，不能回头。柏拉图于是照着老师的说话做。这次，他带了一棵普普通通，不是很茂盛，亦不算太差的树回来。老师问他，怎么带这棵普普通通的树回来，他说：“有了上一次经验，当我走到大半路程还两手空空时，看到这棵树也不太差，便砍下来，免得错过了后，最后又什么也带不出来。”老师说：“这就是婚姻！”

这是一个公式、定律，《围城》里的方鸿渐自然也可由此观之。

方鸿渐就是唐晓芙那棵最大最金黄的麦穗，就是孙柔嘉那棵普普通通的树。不过其实在方鸿渐眼中孙柔嘉也是那棵树，但唐晓芙绝对是大麦穗。当然，也许唐晓芙并没有觉得前面有棵好的麦穗，但总之是没有摘成。最荒谬的是苏文纨，她并不是真的爱方鸿渐，方鸿渐本也不爱她。可方鸿渐因为她而失去了唐晓芙，因为他认识了赵辛楣，因为赵而去的三闾大学，因为去三闾大学认识的孙柔嘉，——方鸿渐的婚姻还是拜她所赐呢。

在方鸿渐身边的女人中，苏文纨代表了女性的虚荣——她的所有活动都为了这两个字。苏文纨是因为虚荣所以亲近、引逗、诋毁、嘲笑方鸿渐。她所作的一切都是基于“在人群中我理所当然是焦点”这种大小姐思想。她之所以选择方鸿渐也是认为他软弱，自己能控制住他。所以方鸿渐说“苏小姐是理想的女朋友”——一个官府大小姐做自己的女朋友当然有面子，可也没有谁会心甘情愿接受这个大小姐脾气的。

唐晓芙正是方鸿渐的心上人，方鸿渐对她的感情最纯洁，两个人本来是最理想的爱侣。可是，方鸿渐不幸被她表姐选中了——“我得不到别人也别想得到”。于是这一对就这么不明不白地完了。

孙柔嘉在方鸿渐心目中只不过是“不讨厌”。若依赵辛楣那句“经过长期苦旅行而彼此不讨厌的人，才可结交做朋友”来看倒是不错，两人充其量只是朋友。可没想到这胖子接着发的那番先旅行后结婚的“高论”竟成了谏语，这对先经过旅行的男女果然结婚了(虽然感情不是很好)。方鸿渐结婚的决定在我们看来好像没必要，可是设身处地想：其实方鸿渐走的每一步都是当时唯一的途径，等于是生活的必然造成方鸿渐荒谬的结果，这就是钱钟书的手段高明之处了。

我以为小说有四等境界：最下等曰“歌颂”(如《抉择》)，第二等曰“批判”(如《伤痕》)，更高曰“幽默”(如《钟摆》)，而独以“荒谬”为最高——《围城》正是这种“荒谬”作品。

为何?因为生活本身就是荒谬的，万万不能较真，能看出这一层不易，化入小说中更难。因为不仅要你看出生活的荒谬，还要熟知这荒谬的生活是怎样运作的，方能在虚构的生活中表现出荒谬来，且荒谬而不做作，虚构却显真实。一个在平淡中娓娓道来的故事，圆滑自然的进行，最终化作无奈——“这个时间落伍的计时机无意中包含对人生的讽刺和感伤，甚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

## 名著读书笔记(西游记)

每当我翻开《西游记》时，总有不同的心情。它在四大名著中，是最生动活泼的，小时候的我读起它来总觉得既过瘾又有趣。但今时今日，不变的是那光怪陆离，色彩斑斓的神话世界，我的领悟却变了。

这是一部所有人都爱读的经典大作，每个人都能在解读它时获取不同的感觉和启示，有人喜欢它鲜明的人物个性；有人喜欢它瑰丽的整体形象；有人喜欢它活泼诙谐的对话旁白；有人还研究它的历史背景、社会现象。但在我看来，他那曲折的情节中暗藏着人们渴望而不可及的生活理想和人性追求，那

就是——自由。

在经历了日复一日个性受约束的日子，廿一世纪的人们都格外向往自由，向往那个自由的化身：孙悟空。孙悟空破土而出，“不伏麒麟辖，不服凤凰管，又不服人间王位所约束”，闯龙宫，闹冥司，自花果山上自在称王。可以说已经达到人性摆脱一切束缚，彻底自由的状态。孙悟空其实就是自由的化身，他的品质中最突出的就是向往自由，他始终在追求自由，它的一切斗争也是为了争取自由。这样一个鲜活的形象给予了读者一种追求自由，追逐自由的力量和勇气。然而，每个人都明白，在现在，即使是将来，完全的自由终究是不可能的，人始终要受到这般那般的约束。尽管包围着我们的是个受约束的世界，但我们可以让内心尽量变得广阔而幽深，让它能够无边无际、包容天地。

然而，目前社会上还有许多人被一些价值不大的东西所束缚，却自得其乐，还觉得很满足。经过几百年的探索和发展，人们对物质需求已不再迫切，但对于精神自由的需求却无端被抹杀了。总之，我认为现代人最缺乏的就是一种开阔进取，寻找最大自由的精神。

在厉尽时间锤炼的《西游记》中，竟深深蕴含着新世纪人们最渴望的自由精神……我更明白为什么它能够传承至今了。

## 名著读书感悟篇十五

《草房子》一书我看完了，刚开始看觉得不是特别引人入胜，妈妈告诉我，看这样的书要静下心来，细细的品味与体会书中人物的悲欢离合，才会觉得有滋有味。

书中描述了桑桑刻骨铭心、终生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中老师、同学、邻居以及周围的人所发生的精彩故事。其中，我最喜欢看的是故事——艾地。

艾地——主要讲的是秦大奶奶这个垂暮老人在最后一瞬间所闪耀的人格光彩。因为要建油麻地小学，强行占用了秦大奶奶辛辛苦苦一辈子买下的地，秦大奶奶是多么的伤心呀！所以她做出了一系列的让人讨厌的事情，大人、小孩都烦她。人们都觉得她固执、不讲理。我认为那是因为她太爱她的地了。刚开始我对她也不喜欢。直到那一次秦大奶奶奋不顾身的救起乔乔，使整个油麻地的人都彻底地扭转了对秦大奶奶的看法，也令我对秦大奶奶肃然起敬。最后为了油麻地小学的一个南瓜，掉到水里了。看似毫无章法的秦大奶奶是一个善良、勇敢、舍己为人的好人！

## 名著读书感悟篇十六

当我把《小王子》读完之后，我深受感触。我被小王子那种懂得爱的责任感动着。

这本《小王子》主要写了，一位单纯好问的小王子居住在b612星球。因为他和他的玫瑰发生了矛盾，便离开了自己的星球。他访问了一个又一个星球，最后来到了地球。后来他看到了一只狐狸，这只狐狸让小王子彻底明白了，那朵花对他的意义：那虽然是一朵普通不过的玫瑰花，但是对小王子来说是独一无二的。小王子听了就回到自己的星球，照顾他的花。

在这本书里洋溢着小王子对祖国，对朋友的真诚的爱。

当我读到“事物的本质只有用心才能看得清，用眼睛是看不清的”。我知道了我们要用心去体会，但看表面是不可以的。我们一定要去细心体会，用一颗真挚的心去对待。生命的意义是什么，人们苦苦追求的是什么？人们追求的都是财富，地位，权利。那些东西真的那么重要吗？不是的，生命才是最重要的，而且一定要健康。书中的那些爱慕虚荣者，实验家，酒鬼……他们都只是在追求一些不切实际的东西。所以我们

不要贪婪，狂妄，要追求一些实际的东西，有用的东西。文中还些了一句话“因为你花费了时间照顾你的玫瑰花，所以它对你很重要”。我知道了因为你对它产生了情感，你很爱惜它，所以它就显得很珍贵。

看了这本书我的收获是：事物的本质只有用心才能看得清，用眼睛是看不清的。

## 名著读书感悟篇十七

我曾经去过一个星球，那里住着一个红脸先生。他从未闻过一朵花，也从来没有看过一颗星星，也永远不会爱任何人。除了加法运算之外，他什么也没做。他像你一样，整天唠叨：‘我是一个正经的人！我是一个正经的人。’他是骄傲的，傲慢的。这哪里是人啊！这是一个蘑菇。”

“是什么？”

“是个蘑菇！”

小王子怒气冲冲，气得脸色发白。

“千万年来，花都长着刺，千万年来，绵羊仍然把花吃掉。要理解花为什么要费这么多的麻烦却总是长出毫无用处的刺来，这不是正事？羊和花之间的战斗难道也不重要吗？它难道不比红脸先生的加法运算更重要？例如，我知道，宇宙中有一株独一无二的花，她就在我的星球上，其他什么地方都没有，但是有一天，小绵羊竟然糊里糊涂地吃掉了她，这难道不严重吗？”

他气得脸都红了，然后又说：“如果一个人爱上了一株花，而这株花只长在成千上万颗星星中的一颗上，那么观看星星就足以让这个人感到快乐。他会自言自语地说：‘我的花就

在其中的一颗星星上。’但一旦绵羊吃掉了那花，那对他来说就是所有的星星都突然熄灭！这难道不严重吗？”

他再也说不下去了，突然抽泣起来。夜幕开始降临。我放下手中的工具，觉得螺钉已经不屑一顾，饥渴和死亡也不值一提。在一颗星球上，也在我们居住的星球——地球上，有一个小王子需要安慰啊！我把他抱在怀里，左右摇动着，对他说：“你爱的那朵花是没有危险的……我给你的羊画一个嘴套子……我给你的花画一个玻璃罩……我……”我也不知道说什么好，我突然感觉自己是如此的笨嘴拙舌。我不知道怎么安慰他，才能和他心心相通……唉，眼泪之国是多么神秘啊！

## 名著读书感悟篇十八

有一次，我问妈妈：“盲人有什么感觉？”妈妈想了会儿，说：“我推荐你看本书吧！”于是，我以激动的心情，认真地读了美国海伦凯勒写的自传假如给我三天光明这本书。

一岁时的一场大病夺走了海伦的视力和听力，但她却创造了奇迹，顺利地毕业于哈佛大学，并建起了许多家慈善机构，终身为残疾人造福。马克吐温也称赞她：19世纪的两个奇人中的一个就是海伦凯勒。

海伦曾说：“把别人的光明当作我的太阳，别人耳朵所听见的音乐当作我的乐曲，别人嘴角的微笑当作我的快乐。”从这里，我看出海伦虽然遭遇不幸，但非常乐观。她还是一个不服输的人，她又说：“我努力求取知识，目的在于希望日后能活用，为社会、为人类贡献一点力量。”我觉得海伦凭着一种不屈不挠的精神以惊人的毅力克服了困难。作为一个健全人，我更要鼓起勇气，和海伦一样，不管多大的困难都要坚持下去。

比如今年暑假，我又学会了仰泳。可一开始，我怎么也控制

不好身体的平衡，就像不会游泳一样，好几次鼻子里都进了水，难受得想呕吐，我都有点想放弃了，但是，我又转念一想，又盲又聋的海伦都能做到，那我为什么不能做到？我要坚持！于是，我按照教练告诉我的方法慢慢地躺下去，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我终于能漂起来了，我成功了！从这件事，我明白了，也许你就在只差一步之遥时放弃了，那带给你的永远只是失败；如果你坚持下去，那么带给你的将是幸福的成功。

我深深地懂得了读一本好书，就是与一颗伟大的心灵对话。假如给我三天光明就是这样一本好书。它将永远激励我坚持不懈地去努力！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名著读书感悟篇十九

看完《一百条裙子》之后，不知为何，那个叫旺达·佩特罗斯基的女孩子一向晃荡在我的眼前。此时的学校里，孩子们花枝招展，身着一条条各式各样的漂亮的裙子。可我却忽视不了那条穿得褪了色、晾得走了形的蓝裙子。

旺达没有朋友，无论是上学还是回家都独来独往。虽然有很多女孩站在奥利弗大街拐角处的枫树下等她，或将她团团围住。然后，不止一次地问：

“旺达，跟我们说说，你以往说过你的衣柜里挂着多少条裙子来着？”

“嗯，一百条，全部都挂起来。”，她每次都这样回答。可每次在她还没有走远的时候，女孩们便忍不住爆发出刺耳的笑声，直到笑出眼泪为止！

一百条裙子！她为什么要说自我有一百条呢？根本就是在编故事嘛！刚开始我以为旺达是一个喜欢说谎的女孩，她明明没有一百条裙子。直到我看到那晴朗的一天，塞西莉穿着一条鲜红色的新裙子，大家聚拢在大枫树下，欣赏、评论着那条新裙子。旺达也在其中，可是没有人注意到她的存在。没有朋友的她太想融入到这些女孩子中，她悄悄在佩琪的耳边说了什么。我想那么安静，不爱说话的她必须是轻声细语。可是，佩琪声音一声高过一声地喊道：“听着，这女孩说她有一百条裙子。”旺达抿着嘴唇回答自我确实有一百条裙子。于是，这个关于“裙子”的游戏无休止地折磨着旺达。最终她受不了同学们的嘲讽，不再来上学了。

她为什么不大声告诉大家，自我能设计好一百条裙子呢？自我有个关于美丽的梦想呢？旺达真的有一百条裙子，这一百条裙子画在画上的，每一副都是那么精美。她用一根画笔把自我对美的向往与追求，变成了现实。尽管同学嘲笑、家境贫寒，可是她自我明白自我有一百条美丽的裙子，它就在自我对未来的憧憬里。

你有没有一百条裙子？无论怎样，都不放弃它，经过自我的努力把它变成现实。

## 名著读书感悟篇二十

《红楼梦》是曹雪芹的代表作，《红楼梦》这本书的原名叫做《石头记》，这本书以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三个人的爱情婚姻的悲剧为中心，以贾、王、史、薛四大家族的兴衰为线索，蕴含了封建社会的婚姻悲剧。

故事里，金陵十二钗中的林黛玉最为悲惨。小的时候，她的妈妈死了，于是她舅母接到家里。她寄人篱下，渴望真挚的爱情。但是在那冷漠森严的封建社会中，她只能委婉地唱出“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生活中的无奈把她变成多愁伤感，变得“两弯似蹙非蹙笼烟眉，一又似喜非喜含情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时如姣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拂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

然而，黛玉和宝玉的爱情最终成为悲剧，正应了那句：“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化，”在那个父母包办婚宴的时代，他们之间的感情最终只能成为了泡影。

有道是：说到辛酸处，荒唐愈可悲。由来同一梦，休笑世人痴。天下大有痴人在，还有那痴人说梦。